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15543號

聲 請 人 麥琦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定怡

聲 請 人 徐定怡

徐定遠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柏光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2月26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付款地在臺北市，金額新臺幣2,646,787元，利息未約定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到期日110年6月30日，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法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所提出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1紙記載受款人，為記名本票，其受款人為麥琦企業有限公司、許國英、徐定怡及徐定遠。惟行使追索權應以全體受款人之名義為之，本件聲請人僅麥琦企業有限公司、徐定怡及徐定遠就系爭本票聲請本票裁定，而非由全體受款人聲請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聲請顯不合法，聲請不應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4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涂承嗣